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263號

原告 張言禧

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曾聲請本院對被告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63,27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563元，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4,06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蔡梅蓮